

GB/T 21383—2008

8 测试报告

8.1 测试报告中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测试日期；
- b) 标线施划日期；
- c) 标线位置(公路,路线,位置桩号,交通流方向,以及其他需指定的信息)；
- d) 选用的测试仪器及检测方法；
- e) 测试单位；
- f) 测试数据。

8.2 应对每个车道标线的每个交通流方向都作出测试报告。

GB/T 21383—2008

ICS 93.080.30
R 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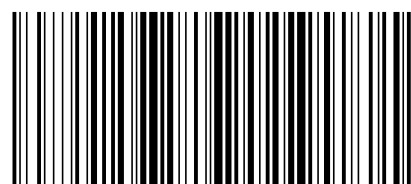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1383—2008

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 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

Coefficient of initial retroreflected luminance of
newly applied pavement marking and test method



GB/T 21383—200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31223

定价: 10.00 元

2008-02-13 发布

2008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
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
GB/T 21383—2008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08年5月第一版 2008年5月第一次印刷
*
书号: 155066·1-31223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共抽取20个测试点。测试间距至少为1 m,见图1。

5.2.2.2 300 m~10 km 测量范围

随机选取两个核查区域。每个核查区域内,随机选取10个线段进行测量。每个线段取2个测试点,共抽取20个测试点。测试间距至少为1 m,见图2。

5.2.2.3 大于10 km

在起点、终点及每5 km处选取核查区域。每个核查区域内,随机选取10个线段进行测量。每个线段取2个测试点,共抽取20个测试点。测试间距至少为1 m,见图3。

5.2.3 图形,字符,人行横道线

5.2.3.1 图形

每个图形作为一个核查区域,选取3个测试点。沿交通流方向进行测量,取其平均值作为测试结果。

5.2.3.2 字符或横线

选取一个核查区域。字符高度或横线宽度为2.4 m或以上时,选取6个测试点;字符高度或横线宽度小于2.4 m时,选取3个测试点。沿交通流方向进行测量,取其平均值作为测试结果。

5.2.3.3 人行横道线

随机选取3段作为核查区域,每段选取6个测试点。沿交通流方向进行测量,取其平均值作为测试结果。

6 测试方法

6.1 样品要求

6.1.1 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应在路面标线施划14日之内,去除多余的玻璃珠之后测试。

6.1.2 所测试的路面标线表面应干燥、清洁。

6.2 环境要求

测试温度应在10℃~40℃范围内,湿度应不大于85%。

6.3 测试仪器

符合JT/T 612要求的便携式逆反射标线测量仪,照明观测条件为:入射角 $\beta_1=88.76^\circ$ ($\beta_2=0^\circ$),观测角 $\alpha=1.05^\circ$,光源和接收器的孔径角不超过 0.33° 。

6.4 测试步骤

按下列步骤测试:

- 打开便携式逆反射标线测量仪开关,预热10 min;
- 用仪器自带黑板进行调零;
- 用仪器自带校准板进行使用前的校核;
- 将仪器按行车方向放置在所要测试的标线表面;

注:仪器测量窗孔应全部被标线表面紧密遮盖,测试光线不应到达标线表面以外的地面,外界杂散光也不应进入测试仪器内。

- 待读数稳定后,读取数据并记录。

注:测试完毕后,应及时关闭仪器电源。

7 数据处理

数据处理如下:

- 选取3个或6个测试点进行测量时,应计算出测量数据的平均值,如平均值不符合4.2的要求,则判定该核查区域为不合格;
- 选取20个测试点进行测量时,如有3个以上数据不符合4.2的要求,则判定该核查区域为不合格。

5.2 取样方法

5.2.1 纵向实线

5.2.1.1 300 m 测量范围

沿标线长度,随机选取一个 100 m 的核查区域。在核查区域内,约每 5 m 选取一测试点进行测试,共抽取 20 个测试点,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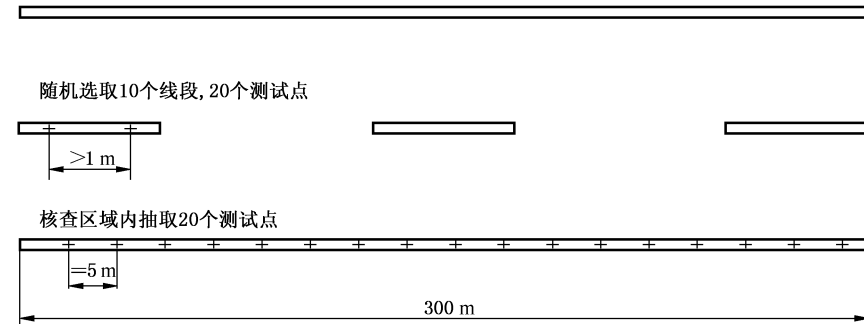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300 m 的测量范围取样示意图

5.2.1.2 300 m ~ 10 km 测量范围

测量范围小于 1 km 时,沿标线长度,随机选取两个 100 m 的核查区域。测量范围在 1 km~10 km 时,沿标线长度,在起点、中间及终点各选取 100 m 核查区域。在核查区域内,约每 5 m 选取一测试点进行测试,共抽取 20 个测试点,见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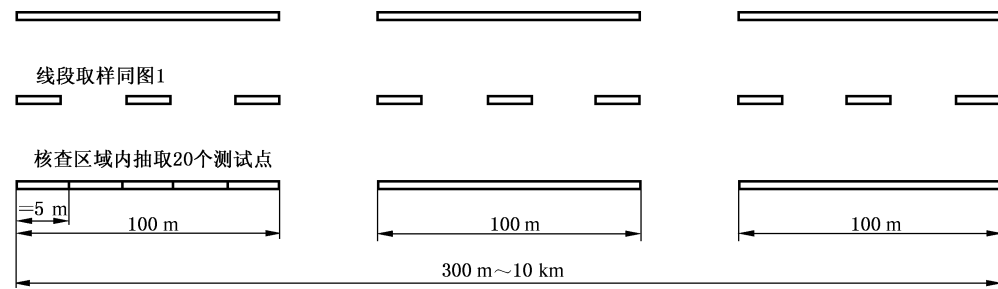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300 m~10 km 之间的测量范围取样示意图

5.2.1.3 大于 10 km 测量范围

沿标线长度,在其起点、终点及每 5 km 处选取 100 m 的核查区域。在核查区域内,约每 5 m 选取一测试点进行测试,共抽取 20 个测试点,见图 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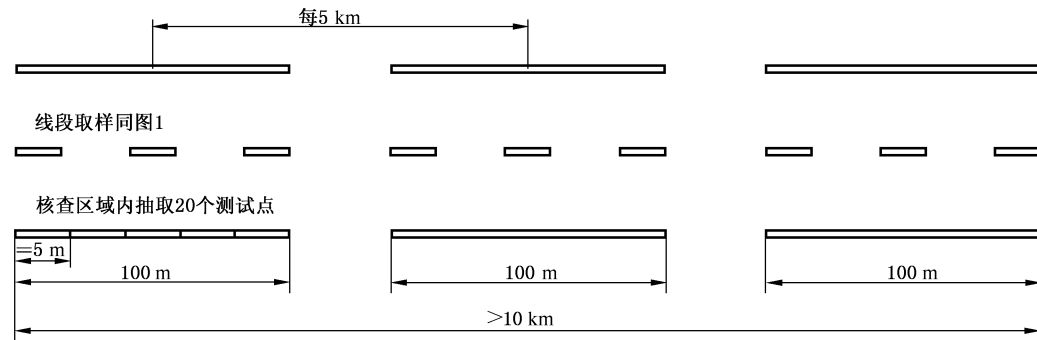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大于 10 km 的测量范围取样示意图

5.2.2 纵向间断线

5.2.2.1 300 m 测量范围

随机选取一个核查区域。在核查区域内,随机选取 10 个线段进行测量。每个线段取 2 个测试点,

前 言

本标准对应于 ASTM D 6359—1999《使用便携式仪器测试新划路面标线最低逆反射性能要求》。本标准与 ASTM D 6359—1999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

本标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(公路)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3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、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山西长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、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郭艳、苏文英、白媛媛、杜利民。